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為積極防堵涉性別事件之不適任人員進入教育場域服務，避免其以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等方式規避查詢，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之通報資料，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是否異動之規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並應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通報對象之個人資料是否有異動情事，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必要資料。 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均應記錄。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並應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均應記錄。	一、為確認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通報之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避免涉性別事件之不適任人員以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等方式規避查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九條，並參酌一百十五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得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個人資料異動情形之規定，以積極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教育場域服務。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